

## (六識)種子六義、因六義

(佛光)

唯識宗謂諸法之種子，各有本有、始起二類，而種子須具備之六項條件，稱為【種子六義】。據成唯識論卷二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二等載：

(一)剎那滅義	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諸識種子， 一念纔生，生則隨滅，念念不停，剎那變異。
(二)果俱有義	果，即識與根，謂識與根同時俱起，以成力用。 例如，眼根照色境時，眼識隨即同緣(於色)境，於諸實境分明顯了 耳鼻舌身意亦同。
(三)恆隨轉義	謂眼耳等諸識(六識)起時，(六識)種子隨轉。 如眼根照境時，眼識種子隨即相續，無有間隔。
(四)性決定義	謂諸識各各所緣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，無有間雜。 如眼識緣惡境，則成惡法，不能成善法； 緣善境，則成善法，不能成惡法； 若緣無記，則不能成善惡二法。
(五)待眾緣義	謂諸識之種子非緣一因而生，必假眾緣而後成就。 如眼識之種子，須得空(無壅塞、不障礙)、明(亮光)、根、境 等眾緣，方得顯發。
(六)引自果義	謂諸識各引自體果用，非是色、心交互而成。 如眼根照境時，眼識即緣所對之實境，而不混於聲、香等別體。

## 因六義 ( 即『緣起因門六義法』 )

- 1 謂於諸法緣起上，作為「因」之法具有六義。
- 2 此說原為華嚴宗二祖智儼所倡，後由門人法藏 ( 華嚴宗三祖 ) 承其說，而立此緣起因門六義法。
- 3 法藏係依據十地經論、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之說，及攝大乘論、成唯識論中之「種子六義」而立此說。

<p><b>(一) 空有力不待緣</b> (種子六義中之) (剎那滅義)</p>	<p>謂因之<u>體性為空</u> ( 以其<u>無自性</u>，故稱為空 )，具有<u>引生果</u>之全部力用，而不待 ( 即不須借助 ) <u>他緣</u>之力以引生果者，稱為空有力不待緣。</p>
<p><b>(二) 空有力待緣</b> (果俱有義)</p>	<p>謂因之體性為空，雖具有引生果之力用，然尚須待 ( 借助 ) 他緣之力而引生果者，稱為空有力待緣。</p>
<p><b>(三) 空無力待緣</b> (待眾緣義)</p>	<p>謂因之體性為空，不具有引生果之力用，而必須借助他緣之力以引生果者，稱為空無力待緣。</p>
<p><b>(四) 有有力不待緣</b> (性決定義)</p>	<p>謂因之<u>體性為假有</u> ( 本體不變，而隨緣示現之諸法，稱為假有 )，具有引生果之全部力用，而不須借助他緣之力以引生果者，稱為有有力不待緣。</p>
<p><b>(五) 有有力待緣</b> (引自果義)</p>	<p>謂因之體性為假有，雖具有引生果之力用，然尚須借助他緣之力而引生果者，稱為有有力待緣。</p>
<p><b>(六) 有無力待緣</b> (恆隨轉義)</p>	<p>謂因之體性為假有，不具有引生果之力用，而必須借助他緣之力以引生果者，稱為有無力待緣。</p>

上述之因六義，可歸納為下列三種形式，即：

(一) 因有力不待緣 (因生)	即因之自體具有生果之全部力用 ( 直接原因 )，而無須假借他緣之力 ( 間接原因 ) 者。
(二) 因無力待緣， (緣生)	即因之自體無有生果之力用，而必須假借他緣之力者。
(三) 因有力待緣， (因緣生)	即必須由因與緣兩方之力，才能生果者。

- 1 此三種形式非全然有個別之義，惟其觀點不同而已。
- 2 此三種形式互含攝其全體，  
即謂「因生」時，其因含攝緣之全體；  
而謂「緣生」時，則緣奪因之全用，然其中亦含攝有因之義；  
又謂「因緣生」時，則因與緣二者俱存。
- 3 蓋因之自體，非有實質性，此為空義；以其待緣而生故，是為有義。
- 4 由此可知，因之自體具空、有二義，以上述三種形式各具空、有二義，而形成因之六義。

關於因六義所根據之論說，有十地經論卷八所舉之四種深觀，即：

- (一) 非他作，自因生故。
- (二) 非自作，緣生故。
- (三) 非二作，但隨順生故，無知者故，作時不住故。
- (四) 非無因作，隨順有故。

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之說 ( 大三一·七一·二下 )：「自種有故，不從他；待眾緣故，非自作；無作用故，非共生；有功能故，非無因。」

此外，尚有攝大乘論及成唯識論中之「種子六義」說。表解如前頁。

蓋因六義乃華嚴宗擷取始教所謂之「種子六義」等說，轉用於終教所謂之如來藏思想上，而認為如來藏為萬有之因，具有六義，由此則可成立一乘無盡緣起之義。又因六義雖係根據「種子六義」等說而立，然其義理則與「種子六義」大異其趣，「種子六義」係就阿賴耶識而論，「因六義」則就真如之如來藏心而論二者相異之處甚多。